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實習大樓 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賴教授永裕

紀錄：張錦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李主任及各位與會老師大家早，謝謝彰商準備這麼棒的場地，讓我們做這個規則會議的討論，個人原本不再接這個工作，但在總召極力邀請下繼續擔任這個工作，今年會計教學對高職來說有較大的改變，因應這個改變，競賽規則也需做適度的調整，在會議前我有準備一個草案，待會依照彰商準備的會議議程來討論。

陸、長官致詞：略

柒、承辦學校致詞：(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本校臨危受命接辦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定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完成此項任務，礙於場地及設備關係，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盡如人意的地方，請各學校多多包涵。

捌、業務報告：(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本校承接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期盼各位委員指導與協助，讓此項業務能順利圓滿。

二、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於 102 年 12 月 3、4、5 日前往中山工商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本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在此，感謝中山工商分享承辦經驗及全力協助。

三、10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共計三日，第 1 日上午報到、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頒獎閉幕，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日程表，請參閱 p.4.附件 1。

四、本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國立彰化高商。

五、本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

及注意事項，將另以專函通知各校。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實施計畫，請參閱 p.6.附件 2。

七、其他：

(一) 今年命題製卷的方式，擬爰往例各職種皆採「闈外命題，闈內製卷」方式辦理，並秉持公平、誠信原則進行試務工作。

(二)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本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松山家商、臺中家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決議。
- 二、因應會計原則改為 IFRS，今年為第一屆轉換，請依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會計學課綱修訂。
- 三、教育部 101 年編訂『職業學校【會計學 I II III IV】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請參閱 p.13.附件 3。

建議：

- 一、請依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會計學課綱及會計用語於會前修訂為開會之草案。
- 二、明確訂出並公告競賽範圍及單元。

決議：

- 一、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範圍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技(三)字第 1010052669A 號函之「職業學校會計學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 二、不在 IFRSs 差異對照表的內容，如債券證券投資是不考。權益證券投資的單元中有關非持有供交易的第一年股利，在題目中一定會說明清楚。
- 三、各版本教科書中，其章節有提到 IFRSs 內容的皆列入考題。

提案二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請參閱 p.18.附件 4。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決 議：

一、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二、術科測驗評分項目之損益表因應 IFRSs 修訂為綜合損益表。

三、雖然 IFRSs 以會計項目為主，但我國現況仍以會計科目作為實際操作的基礎，因此評分仍依循會計科目。

四、資產負債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五、綜合損益表：各「收入及費用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非收入及費用科目」、「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松山家商

案 由：競賽選手電腦內練習的檔案是否沿用去年的規則及檢查方式。

決 議：為求競賽之公平性，選手練習的檔案應自行刪除，違者承辦學校僅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呈現，扣分與否由評分教授決定。

拾壹、散會(11 時 10 分)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	103/5/16(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載各項有關資料)。
2.	103/5/19(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
3.	103/5/20(二)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4.	103/5/23(五)	公告實施計畫(委員會議後)。
5.	103/5/26(一)前	召開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籌備會議。
6.	103/5/26(一)~6/6(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0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7.	103/7/1(二)~8/29(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8.	103/7/31(四)	上網公告住宿資料。
9.	103/8/25(一)	函送報名表、抽籤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給設有商科(學程)學校，開始網路報名作業。
10.	103/9/3(三)~9/12(五)	受理網路報名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1.	103/9 月上旬	命題暨評分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03/9/15(一)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主持公開抽籤選手及座位事宜，並函請監督學校代表派員監督公開抽籤事宜。
13.	103/10/1(三)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公開抽籤作業。
14.	103/10/3(五)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3/10/9(四)~10/23(四)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
16.	103/10/13(一)	1.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2. 函送參賽學校抽籤選手名冊、抽籤選手報名表、報名費收據、競賽活動時間表。
17.	103/10/16(四)~10/22(三)	受理參賽學校抽籤選手三選一回報(網路報名)及寄送校旗一面。
18.	103/10/21(二)	函送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9.	103/11/5(三)	公告模擬試題。
20.	103/11/24(一)~11/27(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21.	103/12/2(二)~12/4(四)	辦理競賽： 1. 第一天 12/2 08：00~12：30 各校辦理報到 08：0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 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 12：30~13：00 召開領隊會議 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 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 14：2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 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 14：40~15：2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15：30~ 乘車至達德商工參觀術科場地 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 第二天 12/3 07：45~ 術科競賽 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 3. 第三天 12/4 08：00~11：30 頒獎典禮 11：30 各校拆除設備 11：30~13：00 優勝作品展示
22.	104/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4/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4/5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建議參加群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分機 512、520、511

(04)726-1915、726-1973、726-1903

傳真：(04)727-4386

網址：<http://w2.chsc.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3 年 10 月 01 日(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行公開抽籤。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22 日(三)，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2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以下。

二、術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3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術科：103 年 12 月 03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三、頒獎日期：103 年 1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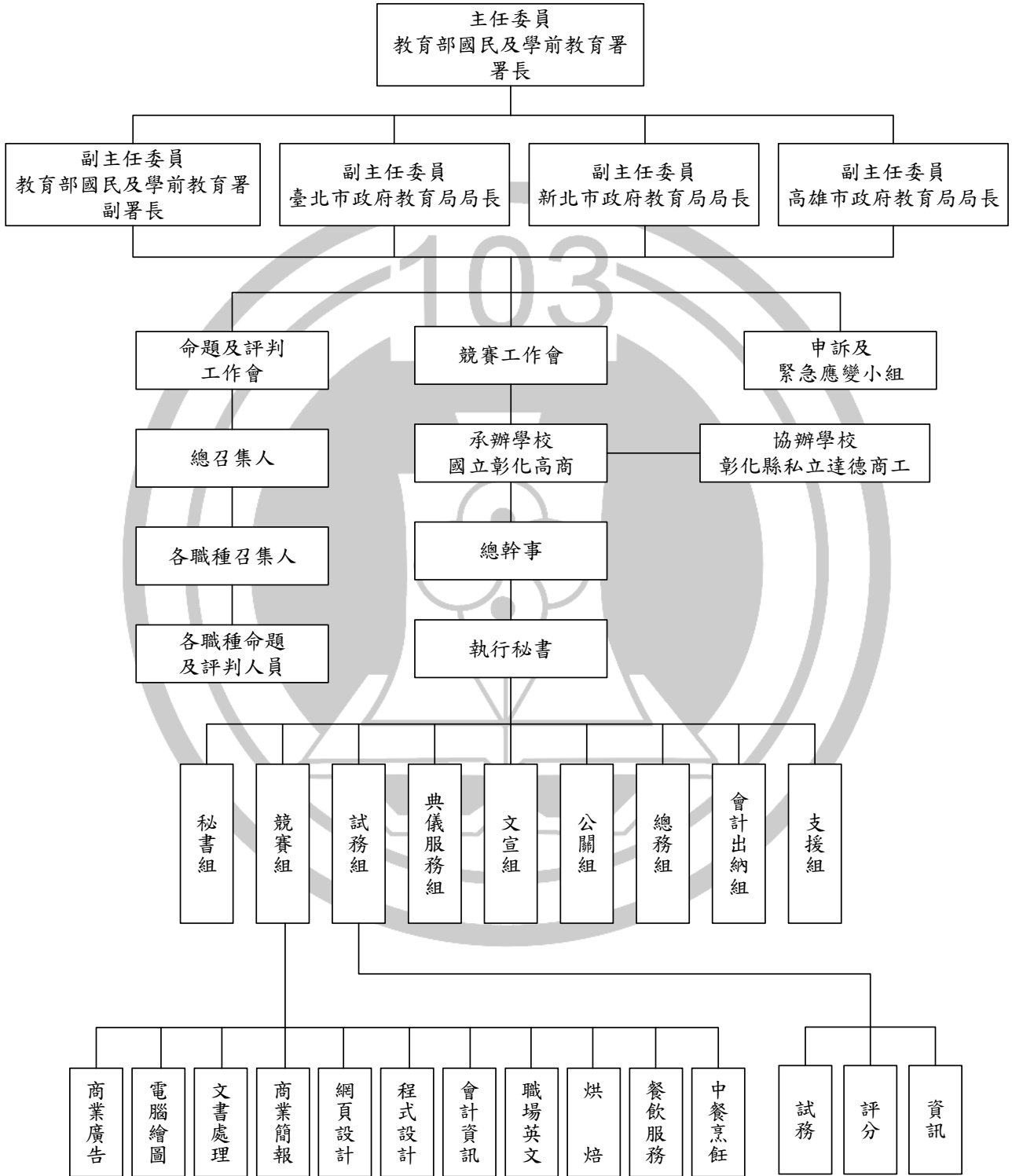
拾柒、經費：

-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職業學校【會計學 I】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一、會計之基本概念 1. 會計之意義及功能。 2. 會計之種類。 3. 會計在組織經營管理上扮演之角色。 4. 與會計發展有關之團體。	未修訂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 如各項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及規範，名詞及定義之陳述方式等。
二、會計之基本法則 1. 交易。 2. 財務報表要素內容與分類。 3. 一般常用之會計科目。 4. 會計方程式。	未修訂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會計科目可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最新「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如財務報表要素內容、分類及一般常用之會計科目等。 ※「會計方程式」教學內容不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三、會計循環 1. 會計循環之概念。 2. 帳簿之設置。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四、分錄及日記簿 1. 借貸法則及分錄之意義。 2. 日記簿之格式及記錄方法。 3. 分錄之種類。 3.1 開業分錄。 3.2 進貨分錄。 3.3 銷貨分錄。 3.4 業主往來分錄。 3.5 購置資產分錄。 3.6 支付營業費用分錄。 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分錄。 4. 分錄釋例。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五、過帳及分類帳 1. 過帳之意義及分類帳之功用。 2. 分類帳之種類。 3. 總分類帳之格式及過帳方法。 4. 過帳釋例。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六、試算及試算表 1. 試算之意義及試算表之功用。 2. 試算表之格式及編製方法。 3. 試算表之錯誤檢查及更正。 4. 試算表釋例。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七、調整(一) 1. 調整之意義及功用。 2. 會計基礎。 2.1 現金收付基礎。 2.2 權責發生基礎。 2.3 聯合基礎。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3. 應計項目之調整。 4. 遞延項目之調整。 4.1 預收收益。 4.2 預付費用。 4.3 用品盤存。		
八、調整(二) 1. 估計項目之調整。 1.1 呆帳。 1.2 折舊。 1.3 攤銷。 2. 存貨調整。 3. 回轉分錄。 4. 工作底稿。 4.1 存貨以「銷貨成本」帳戶為中心。 4.2 存貨以「本期損益」帳戶為中心。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職業學校【會計學Ⅱ】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九、結帳 1. 結帳之意義及功用。 2. 虛帳戶之結清。 3. 實帳戶之結轉。 4. 結帳後試算表。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十、財務報表 1. 主要財務報表之意義及種類。 2. 損益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2.1 單站式損益表。 2.2 多站式損益表。 3. 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3.1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3.2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4. 業主權益變動表。	十、財務報表 1. 主要財務報表之意義及種類。 2. 綜合損益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3. 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4. 權益變動表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 1. 修訂「損益表」為「綜合損益表」，但「綜合損益表」教學內容不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2. 刪除「2.1 單站式損益表」、「2.2 多站式損益表」 3. 刪除「3.1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3.2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4. 修訂「業主權益變動表」為「權益變動表」。
十一、加值型營業稅之會計處理 1. 加值營業稅之意義及特質。 2. 加值型營業稅之計算方法。 3.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開立方法。 4. 加值型營業稅之會計處理。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十二、財務會計理論 1. 財務會計理論架構。 2. 會計品質特性。 3. 基本假設、會計原則與操作限制。	十二、財務報導觀念架構 1. 財務報導之目的。 2. 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3. 基本假設、會計原則與操作限制。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 1. 修訂「財務會計理論」單元為「財務報導觀念架構」單元。 2. 修訂「財務會計理論架構」為「財務報導之目的」。 3. 修訂「會計品質特性」為「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十三、傳票制度 1. 會計憑證之概念。 2. 傳票之概念。 3. 複式傳票。 4. 電腦會計之基本概念。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職業學校【會計學Ⅲ】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一、公司會計基本概念 1. 公司之概念。 2. 股東權益之內容。 3. 股本種類及股票發行。 4. 保留盈餘及股利發放。 5. 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6. 簡單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未修訂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如股東權益之內容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等。
二、現金及內部控制 1. 現金之意義及內部控制。 2. 零用金。 3. 銀行調節表。	未修訂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
三、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之意義。 2. 應收帳款。 2.1 應收帳款之認列。 2.2 應收帳款之評價。 3. 應收票據。 3.1 應收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3.2 應收票據之會計處理。 3.3 應收票據貼現。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四、存貨 1. 存貨之意義及重要性。 2. 存貨數量之衡量。 2.1 定期盤存制。 2.2 永續盤存制。 3. 存貨成本之衡量。 4. 存貨之續後評價。 5. 存貨之估計方法。 5.1 毛利率法。 5.2 平均零售價法。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職業學校【會計學IV】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五、基金及投資 1. 基金之意義。 2. 投資之意義及類別。 3. 權益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五、投資 1. 投資之意義及類別。 2. 權益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 1. 修訂「基金及投資」單元為「投資」單元，「基金」相關之內容及會計處理不列入教學範圍。 2. 刪除「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細項。 ※本單元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編修。
六、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內容。 2. 固定資產成本之衡量。 3. 折舊。 3.1 折舊之意義。 3.2 折舊方法(平均法、遞減法)。 3.3 會計變動之處理。 4. 續後支出之處理。 5. 固定資產之處分。 5.1 出售。 5.2 資產交換。 5.3 報廢。 5.4 意外災害。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意義及內容。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後衡量。 3.1 折舊。 3.2 減損。 3.3 會計變動之處理。 4. 續後支出之處理。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 5.1 出售。 5.2 資產交換。 5.3 報廢。 5.4 意外災害。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 1. 修訂本單元所有「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修訂「折舊」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後衡量」；將折舊之意義及折舊方法合併，並將內容更改為「折舊」；增列「減損」。
七、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內容。 2. 無形資產之一般會計處理。 3. 研究發展成本。 4. 電腦軟體成本。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八、負債 1. 負債之意義及內容。 2. 流動負債。 2.1 流動負債之意義、評價及分錄。 2.2 確定負債。 2.3 或有負債。 3. 長期負債。 3.1 應付公司債之意義及發行。 3.2 公司債溢折價攤銷及到期還本 3.3 長期應付票據。 4. 其他負債。	八、負債 1. 負債之意義及內容。 2. 流動負債。 2.1 流動負債之意義、評價及分錄。 2.2 確定負債。 2.3 負債準備。 3. 非流動負債。 3.1 應付公司債之意義及發行。 3.2 公司債溢折價攤銷及到期還本 3.3 長期應付票據。	※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 1. 修訂流動負債中之「或有負債」為「負債準備」。 2. 修訂「長期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3. 刪除「其他負債」。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二)術科競賽：以上機實作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80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以教育部函臺技(三)字第 1010052669A 號檢送之「職業學校會計學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2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評分採三階段積點制

(1)第一階段：編製並列印該企業電腦化開帳日之試算表，起始日即電腦化當日。

(2)第二階段：編製分錄並列印日記簿

過帳並列印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

編製並列印綜合損益表

編製並列印期末資產負債表。

(3)第三階段：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

2.點之計算方法(以所列印出之資料評分)

(1)日記簿：每一筆交易之「日期」、「會計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3 點。

(2)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每一筆(含前期餘額)「日期」、「借或貸方向」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傳票編號」、「每筆過帳後餘額」不列入評分)，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之名稱錯誤者，該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亦不予計點。

(3)試算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4)資產負債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5)綜合損益表：各「收入及費用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非收入及費用科目」、「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6)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點數計算方式以試題說明為準。競賽所用之會計科目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會計科目不符者，不予計點。

- (7)競賽所用之製表人姓名，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不符者，術科不予計點。未列印製表人者該評分項目扣 5 點
- (8)術科評分以“列印出的紙本”為依據，以筆書寫或更改答案者該處不予計點，另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設備僅供備查使用。
- (9)於答案紙中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該試卷不予計點。
- (10)多列印題目要求以外資料該評分項目一律扣 10 點。

(二)成績計算：

- 1.學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術科成績：以術科實作積點最高分者為 100 分，且據以換算其他參賽者之術科成績。
- 3.凡學科或術科為零分者，不得入圍。
- 4.名次之決定：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如仍相同時，則再依序以日記簿、總(明細)分類帳、綜合損益表、期末資產負債表、試算表及其他題目指定之項目之積點高低決定名次。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 1.採紙筆方式測驗。
-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在競賽時間內依指示操作、列印。

1.作答原則：

- (1)以傳票輸入交易。
- (2)其他帳表之格式則以參賽者所採用之會計軟體預設為原則。
- (3)作答計算金額求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試題中另有規定時，依試題要求為準)

2.競賽項目：

- (1)會計科目及其餘額設定。
- (2)平時交易及調整分錄登錄於傳票。
- (3)列印日記簿、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4)回答題目指定問題並列印答案。
- (5)選手需將檔案燒錄至光碟片或由承辦學校提供之儲存媒體，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內。(光碟片及儲存媒體由承辦學校提供)。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 | | |
|--------------|-----|
|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 1 部 |
| 2.螢幕 | 1 部 |
| 3.硬碟 | 1 部 |
| 4.光碟燒錄機 | 1 部 |
| 5.鍵盤 | 1 部 |

- | | |
|------------------------|-----|
| 6.滑鼠 | 1 部 |
| 7.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 1 部 |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版本
- 2.會計軟體：授權軟體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之內含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參賽者依需求自行安裝。
- 4.印表機驅動程式。
- 5.光碟燒錄軟體。
- 6.試算表軟體

八、注意事項：

- (一)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並將練習的檔案(或歷屆試題)自行刪除，違者承辦學校僅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呈現，扣分與否由評分教授決定。
- (二)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四)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驗證。
- (五)競賽開始後，監試人員對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一概不再解釋。
- (六)競賽時可使用計時器、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10 分。
- (七)競賽所需之電子計算機（非工程或財務使用型款）及相關文具由參賽者自備。
- (八)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使用競賽場內之備份電腦或印表機。
- (九)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攜進試場，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十一)術科安裝時，若各校有需使用到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十二)競賽學生得準備備份電腦及印表機，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及印表機，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